

實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成效評核及獎勵計畫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頒

- 一、目的：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及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執行及宣導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以提升各縣(市)實物銀行能提供農產品、生鮮或冷凍食品等多元食材，以提高經濟不利處境個人及家庭之營養與健康，爰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113 年 2 月 22 日研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執行會議決議。
- 三、受評單位：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四、評核方式：
 - (一) 評核方式：本部依各直轄市、縣(市)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實際執行成果(據點增減、服務人次)，採書面方式進行評比。
 - (二) 評核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評核項目：
 1. 據點擴增情形：114 年 12 月底各縣(市)實物銀行設有冷凍(藏)設備據點數，較 112 年計畫開辦前增加之數量。
 2. 便民普及情形：各縣(市)實物銀行設置冷凍藏設備據點數(含本部補助及縣市自籌)占該縣(市)實物銀行據點數之比率，計算普及率，由高至低排序，如普及率相同，再依各縣市實物銀行冷凍藏設備據點數量進行評比。
 3. 辦理績效情形：依據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分為下列兩組，並依受益人次多寡進行評比：
 - (1) 5,000 戶以上：獲本部補助辦理充實冷凍(藏)設備計畫，113 年至 114 年累計經費執行率資本門達 80%以上及經常門達 85%以上，且受益達 3,000 人次以上。

- (2)未達 5,000 戶：獲本部補助辦理充實冷凍(藏)設備計畫，113 年至 114 年累計經費執行率資本門達 80%以上及經常門達 85% 以上，且受益達 300 人次以上。

五、獎勵措施：

(一) 本部依評核項目各取前 3 名，辦理績效則依兩分組各取前 3 名。惟每一受評單位(即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多得獎一項。如○○縣於據點擴增項目及辦理績效項目分別排名第 1 名及第 3 名，則就據點擴增項目予以第 1 名獎勵，辦理績效項目，則改由該組第 4 名縣(市)政府遞補之。

(二) 獎勵方式：獲獎單位由本部擇公開場合予以頒獎表揚，獎勵額度如下：

1. 第 1 名：頒發獎牌 1 座，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分別予以記功 1 次、嘉獎 2 次(以 2 人為限)。
2. 第 2 名：頒發獎狀 1 幀，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分別予以記功 1 次、嘉獎 1 次(以 2 人為限)。
3. 第 3 名：頒發獎狀 1 幀，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分別予以嘉獎各 1 次(以 3 人為限)。

(三) 前項人員獎勵部分，得在總敘獎額度內，由獲獎單位自行調配敘獎額度及名額。

六、為提升標竿學習效益，適時邀請辦理績效優良且具創新特色者，於本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或研討會時，進行頒獎並擇適當時間分享拓展方式、服務模式及政策宣導等策進作為。

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依據 112 年各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分組，詳如下表：

評比分組			
縣市	戶數	縣市	戶數
第一組(12)	5,000 戶以上		
新北市	28,058	高雄市	28,115
臺北市	28,425	彰化縣	23,686
臺中市	35,007	屏東縣	20,704
桃園市	18,339	雲林縣	7,722
臺南市	14,793	花蓮縣	6,960
南投縣	7,213	臺東縣	5,727
第 2 組(10)	未達 5,000 戶		
宜蘭縣	4,956	基隆市	3,933
新竹縣	2,865	新竹市	3,200
苗栗縣	4,378	嘉義市	2,649
嘉義縣	4,212	金門縣	372
澎湖縣	935	連江縣	83